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 建議採納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由於已修訂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組統一的14項的「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 令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ii) 就召開股東大會提供予本公司更多靈活性；及(iii) 作出其他相應改動及內部變動。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取得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公司細則仍然有效。

\* 僅供識別用途

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